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僱用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會計室佐理員請假及婉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此為會計室佐理員請假及婉假期間之職務，佐理員復職後，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 六、公告時間及方式：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5年6月4日(星期四)止公告於：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s://cyhs.tc.edu.tw/>)
- 六、工作報酬：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月薪新臺幣 34,775 元）計酬，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國內外大專以上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尤佳。
 -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會計憑證之編製、經費收支及原始憑證之審核。
 - (二)帳冊印製及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表件之編造及彙送。
 - (三)每月原始憑證之分類、整理、裝訂。
 - (四)各項統計報表之填報及審核。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規定：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4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036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會計室 紀先生」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會計室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1份(須親自簽名，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影本1份（無則免附）。
- 6、具結書1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9、其他證明文件（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會計室 04-22704022分機190 紀先生

十、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預計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y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面試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預計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請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會計室報到），地點於本校二樓第二會議室。

十一、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將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y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僱用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證 照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現職機關					職 稱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身障等級	類別_____ (無則免填) 等級_____ (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原住 民	_____族 (無則免填)		
繳交證件	<p>※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紙張填寫列印】</p> <p>1、<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1份。</p> <p>2、<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3、<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p> <p>4、<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p> <p>5、<input type="checkbox"/>專業證照影本1份。(無則免附)</p> <p>6、<input type="checkbox"/>具結書1份。</p> <p>7、<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p> <p>8、<input type="checkbox"/>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p> <p>9、<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明文件(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影本1份。(無則免附)</p>					
<p>※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姓名: _____)</p>						
<p>※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報名者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月 日</p>						

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之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